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沈珮綺 電話:06-3901204

電子信箱: shen912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0259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25918A00_ATTCH1.pdf、0025918A00_ATTCH2.doc)

主旨:函轉 總統102年1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81號令公布「教師法」第35條之1修正條文(如附件),請 查照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20195083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電10年01/38:44章

訂